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舟科高〔2025〕20号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第二批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各功能区管委会经发局，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16〕88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做好2025年度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经信高新便函〔2025〕55号）等文件精神，现启动我市2025年度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在本市登记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包括：专利（申请或授权）、标准、商标、经认定的科技成果和其他专有技术，并具有基于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获得的产品或服务。

3.企业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

4.企业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经费投入并具有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5.企业规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企业范围包括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科技型企业。

二、申报日期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0日。

三、申报程序

1.为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网上申报，无需报送纸质材料。申报单位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qyyffw.kjt.zj.gov.cn/fwzxpc/>），进入“企业培育—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入口，按照“申报指引”自主完成申报。

2.各区块要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做好申报材料审核和择优推荐工作，于9月15日前将推荐企业名单上报市科技局。各区块要重点审核营业执照、知识产权、研发投入等申报信息，对分公司、个体工商户等15类经济实体，及所在行业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的企业，不予推荐。

四、附件材料

1.2024 年度全年和 2025 年申报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加盖企业公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2024 年度研发活动佐证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包括在研项目清单和研发费用辅助账(模板详见附件 1)等。

3.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的证明材料。

4.科技人员学历或职称证书。

5.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承诺书(详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结果以省最终备案为准。

2.联系方式：

舟山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2280781；

定海区科技局科技发展科，2034060；

普陀区科技局科技发展科，3055300；

岱山县科技局科技计划科，4473229；

嵊泗县科技局科技管理科，5081059。

附件：1.研发费用辅助账模板

2.认定条件补充说明

3.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承诺书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研发费用辅助账模板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凭证号	摘 要 (项目名称、 编号)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								委托外部 研发投入	研发费 投入合计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与 长期费用 摊销	设计费	设备 调试费	无形资产 摊销	其他费用	小计		

附件 2

认定条件补充说明

一、非公司私营企业、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分支机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分支机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等 15 类经济实体，以及所在行业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的企业，不予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原则上企业需拥有一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三、职工总数：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等方式之一进行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

科技人员数：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

四、企业上年度财务情况中，研发投入不得为 0。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一、申报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时，所提供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请书》及所有佐证材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同意按照《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申报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认定后，将每年按照规定要求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统计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